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至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6、7、9、11、12、15、18、1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6、7、9、11、12、15、18、1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6、7、9、11、12、15、18、1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6、7、9、11、12、15、18、19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12 條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12 條
106 年 6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12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至 21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2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14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發暨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至 22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發暨院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至 22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至 22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7、10、11、16、18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6、7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7、10、11、16、18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6、7、10、11、16、18 條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
- 第五條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所修課程中，航運及空運與物流領域至少選修六門，運輸及管理與經濟領域至少選修兩門，研究方法至少選修二門，專題討論至少選修四次，非本國籍博士班研究生得免修專題討論。

第六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0學分，至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至多承認畢業學分六學分，其餘不列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三學分。

非本國籍博士班研究生(雙聯學位生、僑生、陸生除外)入學時若具備華語能力(TOCFL)A2以上則可選修當學期所開之中文或全英文課程，否則僅可選修當學期所開之全英文課程。另在學期間選課除應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外，並應修習六學分華語文課程，始可畢業，該學分不得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華語文課程學分認定依華語中心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資格考筆試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並經系主任核可。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應繳交指導教授確認書至系辦公室。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僅限於本學系之助理教授以上，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學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共同指導。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相關考試

第十條 資格考筆試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畢應修學分數後(論文學分除外)，經指導教授同意得選擇四門該生曾修課之科目，做為該生之資格考筆試科目，通過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本條所定之資格考筆試於每學期舉辦一次。博士班研究生得於開學後三週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各科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補考，且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核抵免博士資格考筆試，惟用於折抵之論文，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口試之要件論文：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一篇折抵一科。

二、協助引進並執行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個計畫折抵一科。

三、開發與航運有關的專利或發明，一項折抵一科。

第十一條 論文計畫申請

一、博士班研究生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二、前項申請需於期中(末)考前二週提出申請並送交系辦公室。

三、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

第十二條

資格考口試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一、通過第十條之資格考筆試；

二、學術期刊發表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生與指導教授應共同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學生本人及指導教授應分別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投稿期刊是否符合要求，以論文接受或刊登時該期刊是否被相關資料庫收錄為判斷依據。

(二)若前款學生非第一作者，應至少另有一篇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

惟已抵免資格考筆試之論文或申請過之期刊論文，不得再提出。

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得於學期授課期間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資格考分數計算方式為筆試佔百分之五十，口試佔百分之五十。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及格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資格考口試委員，應對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標準，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訂定之。

第十四條

資格考口試通過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但資格考口試通過日期與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至少應間隔三個月，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博士候選人應通知系(所)承辦人於舉行口試前二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原則上由資格考口試委員擔任，由本學系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推薦呈報校長遴聘之。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須將論文相關資料及論文電子檔上傳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經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一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博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